

內 部 資 料

浙江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部分

浙江農村土地關係變化情況	三
天目山區農村情況	一
臨安專區農村經濟概況	二
麗水專區農村經濟概況	三
建德專區農村經濟概況	四
衢州專區農村經濟概況	五
衢縣農村經濟概況	六
龍游縣農村經濟情況	七
開化縣農村經濟概況	八
松陽縣農村經濟概況	九

第二部分

嘉興縣高照鄉農村經濟調查	八三
嘉興縣塘匯鄉農村經濟調查	九一
紹興縣鑑湖鄉農村調查	一一一
衢縣白渡鄉農村經濟調查	一二一
臨海縣開石鄉農村調查	二三
義烏縣佛堂鎮農村調查	二四
建德縣山鶴鄉農村經濟調查	二五

建德縣庵口鄉顧家村、黃里坪村調查	一七
金華縣乾溪鄉壇里鄭村調查	一七
麗水縣城區第一、第四行政街農村調查	一八
杭縣山橋鄉第二村調查	一九
餘姚縣潮界鄉第二村調查	一九
餘姚縣南留鄉第十村調查	二九

第二部分

浙江省永佃權情況調查	三一
浙江農村的三種租佃形式	三三
麗水縣租佃、借貸及僱工情況	三五
松陽縣望松、太芝兩鄉牛租調查	三七

第四部分

江山縣林情況	一四三
金華專區山林情況調查	一四四
臨安專區山林情況調查	一四五
建德縣山鶴鄉山林情況調查	一五七
衢州專區特種土地調查	一五九
江山縣公共土地調查	一五九

第五部分

紹興專區魚藻情況	二三
海門縣漁業情況	二五
吳興縣荻港鎮鈔田村魚藻調查	二五

第六部分

浙江絲綢業概況.....	三〇一
嘉、湖地區蠶絲產量及繭行、綢廠簡況.....	三〇七
浙江油料簡況.....	三〇八
浙江絡麻生產概況.....	三一三
松陽縣造紙業概況.....	三一五
黃巖橘園調查.....	三一七

附錄

縉雲縣封建派別鬥爭.....	三三〇
----------------	-----

第

部

分



浙江農村土地關係變化情況

一、抗戰以來若干鄉村土地佔有日漸集中

抗日戰爭爆發後的十餘年中，浙江農村歷經日本帝國主義及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搜括掠奪，又加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尤其是地主階級的當權派在農村中仗勢橫行，極盡壓榨之能事，加速了農村破產，『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土地所有權大多集中到少數封建剝削者的手中。

從若干鄉村材料來看，各階層的變化情況是：地主階級一般變化不大，富農中有因分家而降爲中農或富裕中農者，也有個別上升爲地主的，所以富農戶數略見減少。中農戶數普遍大降，貧農則較前大爲增加。茲就龍游、衢縣、麗水三個縣五個村的調查，列表說明如下：

一九三六年五個村各階層人口、戶口統計表

成份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地	主	八	四	二	三	五	一	七	三	四	四	七	二	八	四	壹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第 九 行 政 村 鄉	龍 游 縣 方 村 鄉	橋 亭	麗 水 縣 南 明 村	葉 村	麗 水 縣 南 明 鄉	下 麗 水 縣 南 明 村	張 村	麗 水 縣 南 明 鄉	衢 縣 家 莊 塢	姜 家 莊 塢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農	農	一	五	一	四	一	六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富	農	一	五	一	四	一	六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中	農	一	七	一	五	一	十	一	八	一	七	一	九	一	七	一	九	一	七	一	九	一	七	一	九	一	七	
貧	農	一	四	六	三	一	五	一	三	一	十	一	十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僱	農	0	0	5	3	0	0	0	1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其 他		三	六	0	0	0	0	0	0	0	8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 計		三	七	七	六	二	三	五	五	一	五	一	六	一	五	一	六	一	五	一	六	一	五	一	六	一	五	

一九四八年五個村各階層人口、戶口統計表

五個村各階層人口增減比較表

從各階層土地佔有情況來看，地主階級的土地大為增加，富農雖因戶數減少而使總土地減少，但每戶平均佔有數則並未減少，每人平均佔有數還有增加的趨勢。中農的下降較普遍，土地佔有數也有減少，每戶平均數則未減少。貧農階層因有中農變化，總佔有土地增加，但每戶平均佔有數，反較前減少。所以在十餘年中，地主集中兼併土地的情形極為明顯，茲以麗水縣南明鄉下張村、橋亭村、葉按村、吳弄口村等四個村為例，說明各階層佔有變化情況如下：

麗水縣南明鄉四個村各階層佔有土地變化統計表：

成		份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僱	農	合	計
		戶	數	六	七	三	五	一	七	二	九	一	九	合計
		人	數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佔有土地畝數	七四	四〇	二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三
		佔有土地總數的百分比	四七·〇九	二七·九	一七·九	三·六一	二·九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每戶平均地平數	二七·三三	三七·三四	一〇·七〇	三·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五五
		每戶平均人數	三〇·七一	六·五〇	三·一〇	〇·八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一
		人數	五	三	四	七三	五	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八九
		佔有土地畝數的百分比	七三	二〇	四三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六〇
		每戶平均人地數	一四·一〇	八·七〇	二六·二五	三·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七四
		每地平均人數	一〇·六〇	六·八四	一〇·〇七	二·七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	他	二	六	四五·五	〇	五	全	堯·六	〇	堯·六	〇	五·四
		合計	三六七	四五	二三·四〇	〇	一·九三〇	二〇·三五	五·四	〇	一·九三〇	二〇·三五	五·四	〇

一九四八年						
	戶數	人數	五六	二三	三四	分
佔有土地畝數	七七六	10	100	304	二八	五二
佔土地總數的百分比	五三·四〇	四·八二	五·八八	二五·八三	0·47	100
土每地平數均	一五·二〇	三五·00	二一·三九	二·五八	0·0六	10·00
土每人地平數均	二一·五六	七·00	二·六九	0·七五	0·0四	二一·四四

十餘年來，四個村中地主階級由六戶變爲五戶（一戶是因爲沒有兒子，土地分給三個女兒），而土地則由七〇四畝增加到七七六畝，計增加百分之一〇·二三。每戶平均佔有土地自一·一七·三三畝增至一·五五·二畝，計增加百分之三二·二八。地主階級佔有土地從佔土地總數百分之四七·〇九，增至百分之五三·四。

婁貝不北九

中農階層戶數未動，土地略有增加，原因是富農下降和中農內部分家。土地數增加是因有原來的富農下降帶來了土地。但主要情況是抗戰以來，中農下降為貧農者有九戶，為中農總戶數的百分之二七·二七。若將富農因分家而降低成份的吳弄口村除去，則其餘三村，中農土地自二三四畝，銳減為一八六畝。

家世考略

衡縣姜家塢村的材料，亦說明同樣情況：

七三·四

該村在抗戰時期，成份下降者共計三十六戶，計地主一戶、富農二戶、中農二十八戶、貧農五戶。該村惡霸地主邵正陳在抗戰期間霸佔土地，因而地主階級的土地，由原有佔全村土地總數的百分之六七·六七增至百分之之

富農二戶下降爲中農，但其餘二戶的每戶平均佔有土地數，都較原來增加。中農下降佔百分之五六，加上富農下降者二戶，現有中農三十三戶，佔有土地較前減少百分之四二·三四，但每戶及每人平均數反見增加，此因富農帶來較多土地之故。

貧農有五戶降為赤貧。貧農戶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六·三七，但土地僅增加了百分之三·一四，因而每戶、每人平均佔有土地較前減少。

二 土地集中的原因

根據各縣材料的研究，農村各階級的變化與土地佔有數的增減，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甲、在敵偽及國民黨反動政權統治下，各種苛捐雜稅項目繁多，農民不勝負擔。例如衢縣姜家塢村調查，苛捐雜稅共有三十餘種，加上農村種種封建剝削，壓得一般中、貧農喘不過氣來，生活一年不如一年，被迫將僅有的少數土地變賣或抵押，甚至

最後背井離鄉、四處流亡。同時地主則大量廉價收購土地，如天台縣地主張逢怡抗戰前僅有田二百畝，經過十餘年的『巧妙』剝削，現有田六百多畝，增加了二倍餘。地主張逢選原有五十多畝，現有二百多畝，增加三倍餘，富農張繼人原僅十畝，現有二十五畝，增加一倍半。相反的同村貧民陳克井、江阿毛却因抽丁徵稅，鬧得家破人亡，僅有的三畝田也出賣給地主，下降為農村無產者。

乙、封建勢力和反動政府相互結合，仗勢霸佔或強買土地，如德清縣李少梅會任偽縣長三、四年，依靠敵偽勢力霸佔良田一百十八畝，又如蕭山縣錢塘江邊四萬餘畝沙田全為該縣惡霸地主和奸商所強買和霸佔，其中四個主要人物是：

(一) 沈定一有沙地一萬餘畝。

(二) 汪長海沙地築塘時任會計，以貪污所得，強買沙地萬餘畝。

(三) 李錫英蕭山縣坎山鎮偽鎮長，強買沙地一千二百餘畝。

(四) 盛練心勾結官僚資本、奸商，強買沙地一萬四千餘畝。

丙、受戰爭影響而下降或因藉戰爭機會謀利而暴發者。如蕭山自由孔村地主蔣志賢家產為炮火所毀，下降為富農，又如該村中農孔金章在戰爭時期中經營投機買賣，獲利甚厚，購置田產五十畝而上升為地主。另據遂安縣的調查，一九四六年該地重利盤剝最甚，該地地主多數兼工商業，農產物變為地主操縱投機的對象，稻穀初收，地主低價收買，待青黃不接時再高價出售，農民受着雙重剝削，據該縣吳村調查，地主在戰爭時期中一般增加其原有土地數三分之二，富農增加五分之一。

中共浙江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調研室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天目山區農村情況

崇山峻嶺、茂林修竹的浙西山區，集中了江南風光之美。美麗的天目山是往日統治階級消閒冶遊的『樂園』。但這『樂園』的底層卻蘊藏着無數農民的悲憤。封建的土地制度，給美麗的江南風光，塗上了黯淡的顏色。

記者訪問了包括天目山區周圍十一個縣的臨安專區。在這裏，除了數目不多的城鎮以外，到處是三三兩兩的灰色茅棚，分散地佇立在山溝山腰甚至山頂上。千千萬萬的荒山開墾者——貧苦農民，就在這些茅棚裏居住。像這樣的山區，在浙江省佔了百分之七十以上。

該區山多田少，山林佔全專區面積的百分之八十。天目山主峯西南部的昌化、分水等縣，山的面積竟佔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在這些高山叢嶺中，可耕的土地數量極少，全專區人口百餘萬，僅有一百六十多萬畝田地。耕田已如此少，而佔人口百分之四的地主階級竟佔有土地達百分之四十五。佔百分之九十的農民只對百分之四十的瘦瘠土地有所有權。其中一半以上的人口則是根本失去了土地或只佔有極少量的土地。土地缺乏，使全區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農民不得不依靠經營山林而生活。他們傍田而居，依山築舍，整年整月地進行着過度的和冒險的操勞。許多人是世世代代的開山種地，却終生沒有一塊土地。

地主由對土地的兼併發展到對山林的霸佔，有錢有勢的人向官府『報糧認稅』領取山林，有的則依靠勢力『指山爲界』，將大片『無主』的山林歸併在自己私造的契約之內。如分水縣蠡湖鄉在一九一七年以前人口特少，許多山林無主經營，一九一七年段祺瑞執政時，並勒令建立『清山局』，要羣衆領山認稅，清山局多爲地主豪紳所把持，該鄉清山局即是本鄉的滿清拔貢王秉融任總董事，王曾任淳安縣知事，其子王植民任清山局祕書，父子二人總攬大權，霸佔了該鄉四分之一的山林。現在該專區除部分尚未開墾的原始山林和無用的『無主』荒山之外，地主霸佔可經營的山林竟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孝豐縣大地主周茂興佔有山林將近萬畝以上。山畝的計算有『喝山畝』（即喊聲所至爲一畝）及『敲鑼畝』、『滾石畝』、『估山畝』等各種方法，其實際佔有面積往往超過其畝數的數十倍。孝豐、臨安、於潛等地地主霸佔山林的範圍有的遍及一鄉一縣。

山區農村殘酷的封建剝削事實，揭穿了地主階級所謂『江南農村無封建』的謠言。地主強迫農民每年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土地收穫量向地主納租，在記者所訪問到的幾個縣裏，幾乎每縣都有着『佔山爲王』的『土皇帝』。例如臨安縣的『雌老虎』、孝豐縣的『四大老爺』、於潛縣的『四大家』、昌化縣的『陳家五虎』。該區地主普遍實行一種徵收農民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租穀的『定租制』，佃戶所需的牛力、肥料均由自己負擔，有些種壞田的農民辛苦一年却只得二成或一成。在許多地區又有預租制、包租制、活租制及空頭租、勞役租、兵役租、送年節禮等苛雜的超經濟剝削。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農村的地主和國民黨反動政權密切地結合着，所有的偽鄉長都是地主或地主的爪牙充任。自抗日戰爭以來反動黨團的勢力更深入到浙西山區，當時在昌化縣曾流傳着一句『無黨不成家』的諺語，許多惡霸地主控制了政權，擁有武裝，甚至鄉長有殺人的權利。於潛縣出租千畝土地的大地主邵展成，曾經打死、餓死七、八個農民，邵家擁有多支短槍、步槍和四挺機槍，租種邵家土地的農民每年須有幾個月的『兵役租』替邵家去剿『匪』。

種種罪惡的封建剝削和反動的統治嚴重的打擊了農民的生產情緒，許多農民不敢增施肥料，不敢開塘灌田。臨安縣新溪鄉北山谷裏錢阿火等十幾家農民就是因爲數十年的辛苦將荒山開成田，將壞田變好田，而租子由八十斤一直加到一百六十斤。山谷裏的稻田常年怕旱，但他們怕開了水塘以後地主又要加租，因此年年只有靠天吃飯。於潛縣農民每到年關就提心吊膽地怕地主來抽佃，受到抽佃威脅的必須請客送禮，懇求地主加租才能免去抽佃。農民說：『有肥料不能施在客田（即租田）裏。』山

區有着不利的自然條件，水旱災害經常使農民交不上租，富陽、於潛、新登等縣地主爲了預防這一『天災』，普遍實行『預租制』，農民未種田之前先被徵收一年的租，年成壞時就以預租抵押，有時將預租變爲高利貸，使農民受到雙重的剝削。沒有預租的地區，地主將農民的欠租作爲借款，按期徵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利息，欠租二、三年還不清的就乾脆押田。臨安縣新溪村佃貧農周顯法向記者訴苦道：『地主周信甫有田七百多畝，他的大穀倉裏每年收進幾十萬斤租子，農民納不上租的就寫下欠租票，來年一石還一石五斗，還不上的就以利作本，下一年再還不上就把田押去，這樣的「欠租票」在周家有幾百斤啊！』

地主建築一個簡單的茅棚，將失去土地的農民束縛在山林上，農民借居在這些茅棚裏一面替地主管山，一面依靠開山種雜糧。農民往往在極陡的坡度上用極簡單的勞作方法進行開墾，荒山被開出後，山水便急遽的冲下，昌化城區的一條河道就是這樣的逐年加寬，河兩岸的田地遭到極大的破壞。所開的荒地也大都在耕種三年之後即山瘦地薄，農民只得再另尋他處重新開墾。許山開山的農民就是這樣年年開新荒，年年拋舊荒，很難積下土地。新溪村佃貧農周顯法，祖父一代就來開山，但至今却只有三分田。艱苦的經營使農民精疲力盡，甚至冒了性命的危險爲生活而鬥爭。昌化縣昌北區農民在開山中曾經屢次發生過滾下山跌死的慘劇。農民開的荒山每年要向地主交納百分之二十的雜糧租。不交租的給地主培植樹苗作報酬，農民拋荒之後『養苗還山』。由於封建的土地制度和原始的經營方式，使茅棚裏的人們不能做安家立業的長遠打算，他們沒有故鄉，大都經二、三十年將附近的肥山開成瘦山之後便要尋山求食，終生吃盡遷徙流離之苦，記者到昌化縣轉革鄉去訪問時，該鄉源頭裏（山谷名）有着八戶茅棚，他們來此開山已有二十餘年，附近的荒山已經過輪番的開墾，現大多已變成瘦山了，農民嘆息着說：『再開幾年就只好搬走了。』

貧窮使山區農民的生產和生活水平極爲低下。山區便於畜牧，但農民普遍養不起牲畜，依靠租牛耕田。專門開山的農民生產工具則更爲簡陋，多僅有一張鋸頭一把鐮刀。因爲近河近塘土質肥沃的『大畈田』、『堰田』大都爲地主所佔有，農民只有『山塢田』（即山谷中間的田）和『靠天田』（即山坡上的田），他們無力開水塘，沒錢施肥料，因此產量有的低到一般的一半以下，生活的困苦使農民面黃肌瘦。分水和昌化等縣有的大山區裏農民經常須依靠山粉（代食品）和野菜攙以少量的玉米粉充飢。地主、奸商和高利貸者常利用農民青黃不接的困難和山區的交通不便，向農民巧取豪奪，餘杭縣最嚴重的有以十分之一的價格強購農民的生產品，在昌化縣又有以百分之百的高利向農民貸放布、鹽等日用品，農民的日常用品簡陋到最低限度。昌化縣昌北區有的數月吃不到食鹽。建德縣山鶴鄉許多農民夜裏點燃油松木代替燈光；該鄉赤貧農余樟雲活了四十多歲沒穿過一雙新鞋，因爲買不起新衣蓋不上棉被，冬天烤柴睡眠，夏天有時以棕皮遮身。

貧困和艱苦的勞作帶來了疾病和悲劇式的家庭生活。農村中極普遍的流行着血吸蟲病，一個個腿腫、腹脹，昌化縣西部有個別的鄉由於連年腹脹病的蔓延，使有些村莊的壯年男子即將死光（此病婦女不易傳染），剩下很多寡婦，因而許多田地荒蕪。

了。大山區裏傳染着惡性瘧疾，昌化縣東塢村就因此種疾病的傳染，兒童們都無法養大。我在該村曾親眼目睹許多孩子面色焦黃，身體孱弱，在該村所能看到的青年人已寥寥無幾。山區裏曾極為普遍的演出了典妻、溺嬰、賣子等悲劇。野蠻的『典妻制』將婦女如同商品一樣出賣給有錢人『生孩子』。典期之內有的祇准夫妻在年節相會一次。但典妻制度又有許多是出現在農民之間。昌化縣後管村雇農王柏順以十年的典期典進貧農朱梅女的妻子。許多農民因為極度貧困無力養家，被迫將妻子出典給半世討不起老婆的單身漢。溺嬰、賣子及典妻制度使不少的農民失去了家庭的幸福。有些父母被貧窮逼迫着連續殺死或丟棄幾個嬰兒，富陽城區有一貧苦農婦連生八個孩子，被丈夫溺死了三個。舊的封建制度使善良的父母忍痛割棄了兒女。

但是天目山區的農民在地主階級和國民黨相互勾結壓榨下，他們沒有屈服。自抗日戰爭時期，浙皖邊區農民就在共產黨的領導下不斷地堅持了鬥爭。抗日戰爭的末期粟裕將軍帶領新四軍打到天目山區時，不少的農民踴躍的參加了新四軍和游擊隊，積極打擊敵人和進行抗糧抗租抗捐等鬥爭。在安吉、武康等縣即有數百農民因為領導鬥爭而遭受敵人血腥的報復，農民的血沒有白流，黑暗的日子終有了結束的一天，解放軍渡江南下以後，廣大農民和游擊隊配合解放軍迅速解放了浙西山區，人民的紅旗插上天目山，天目山開始變色了。一年多來農民經過了初步的發動，他們迫切地要求改變不合理的土地制度。中央人民政府頒佈土地改革法令以後，農民同聲歡慶的說：『毛主席是大恩人，有了毛主席才有今天。』

（轉載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人民日報』）

臨安專區農村經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甲、區域劃分與人口

臨安專區包括臨安、餘杭、新登、富陽、安吉、孝豐、武康、昌化、於潛、桐廬、分水等二十一個縣，共四七個區及五個縣直屬鎮，計鄉鎮四一二個（直屬鎮未包括在內），行政村一、五九一個。全區共計二五一、四六五戶，一、〇五七、五〇三人，一般說，是男多於女，根據各個縣的統計，男女比例為五三·三與四六·七之比。推其原因，不外有二，（一）舊社會的重男輕女惡習，如溺殺女嬰，虐待婦女，致使婦女死亡率較大。（二）

外籍貧苦農民來此謀生甚多，他們往往隻身來此，如餘杭楊橋鄉共有二、六九八人，其中外籍單身漢一二四人，佔該鄉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六。

行政區域及人口調查表

縣 別	區 別	直屬鎮	鄉鎮數	行政村數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共計	
臨 安			四	一	三七	三七	七四	九一、〇六八
餘 杭			五	一	四〇	三七	七七	九〇、八二
新 登			四	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三、七六
富 陽			六	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三、七六
安 吉			四	〇	三六	三六	七二	三三、七六
孝 豐			四	〇	三六	三六	七二	三三、七六
武 康			四	一	三三	三三	六六	三三、七六
昌 化			四	〇	三五	三五	七〇	三三、七六
於 潛			四	〇	三五	三五	七〇	三三、七六
桐 廬			四	一	三三	三三	六六	三三、七六
分 水			四	一	三七	三七	七四	三三、七六
合 計	七	四	五	〇	元	一〇八	二三、三九〇	三三、七六
		五	四三	一、五九一	三三、三五五	五七、三五五	九四、一七八	一、〇五七、五〇三

根據臨安等七個縣不完全統計，其情況如下：

乙、勞動力

縣 別	人			口			勞			動			力		
	男	女	合計	整	半	合計	男	女	半	整	女	半			
臨安	三、二五四	一、七、三一七	六〇、五七一	三、二五六	二、四一八	一〇、二六六	八、九〇〇								
富陽	一〇七、九〇〇	一〇四、七八三	三一三、六八三	五〇、三三九	五七、七七一	一〇、二六六	九、一三八	五、一三八	三、二五六	一〇、二六六	八、九〇〇				
安吉	西、〇六三	三、二六四	九三、三四六	七、四六七	一七、五六一	一四、九八一	一八、七七〇	九、七七〇	二、四一八	一〇、二六六	八、九〇〇				
孝豐	五〇、五五五	四四、五四〇	九五、〇九九	一八、六四四	二七、六六七	三、八五六	一六、三五五	九、六三	一〇、六四〇	一〇、一九九	九、九〇〇				
昌化	三九、〇九八	三七、〇三九	七六、一三七	一四、七四七	九、六三	一〇、六四〇	一〇、一九九	九、六三	一〇、六四〇	一〇、一九九	九、九〇〇				
於潛	三五、二一六	三六、〇〇一	六三、五八	一三、九〇〇	八九、三三六	八、〇三七	七、九二〇	九、九〇〇	一〇、一九九	一〇、一九九	九、九〇〇				
分水	三一、三〇〇	三六、〇一〇	五八、三五〇	一一、九〇〇	一〇、一九九	八、九一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一九九	一〇、一九九	九、九〇〇				
合計	三五二、四三五	三〇九、二一九	六五九、六五四	一四四、八六六	一三一、七三〇	一〇九、八三六	一三七、三三七								

說 明

1. 臨安縣調查缺亭子區一個村的資料。
2. 昌化縣缺一個村的資料。

根據此一調查推算全區的勞動力爲：

男	女			合計			共 折 合
	整勞動力	半勞動力	整勞動力	半勞動力	整勞動力	半勞動力	
三六、九九	一九、一八一	二六、〇〇九	三〇、〇九一	四〇四、九九	四九、二七七	六四、九七七	

若以每個勞動力可耕土地七畝計算，則可耕土地四、三〇二、一七九畝，實際上全區可耕土地僅二、八六七、九八九畝（包括田、地、山、蕩的自然畝合計），則多餘勞動力達百分之三三。因此山區農民多把多餘勞動力投向山產、特產的墾植、